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調任、委任副主席、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7年5月4日起生效之本公司以下變更：

- (1) 梁滿林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馮星航先生晉升為集團副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不再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 (3) 宋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及
- (4) 鄭嘉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7年5月4日起生效之本公司以下變更：

- (1) 梁滿林先生（「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馮星航先生（「馮先生」）晉升為集團副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不再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3) 宋川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4) 鄭嘉汶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上述職務之安排後，梁先生將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馮先生將協助集團主席制定集團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並負責資本市場融資及收購合併策略，以及本集團在電子商務、物流、商業運作等方面的戰略合作，包括深化與騰訊系公司的合作。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鄭女士將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工作。

梁滿林先生，61歲，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由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1日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梁先生將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彼於服裝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4年管理經驗。梁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2008年中國優秀企業家獎。梁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及遼寧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紡織行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會長。梁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現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成員、江西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深圳市龍崗區慈善會名譽會長、香港恒生商學書院榮譽商學教授以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之會長。梁先生亦為香港匯達(中國)有限公司及京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213,899,7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2.67%，及就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此外，梁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9,30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就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會另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而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調整為每年680,000港元。

馮星航先生，52歲，馮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並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1日至其於2017年5月4日晉升為集團副主席前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彼並於2016年5月19日辭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於上述職務調任後，馮先生將負責協助集團主席制定集團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並負責制定資本市場融資及收購合併策略，以及本集團在電子商務、物流、商業運作等方面的戰略合作，包括深化與騰訊系公司的合作。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畢業於英國威爾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在加入粵海投資前，馮先生擔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粵海投資及粵海置地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270及124）。馮先生亦曾為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重組隊伍的主要成員，廣泛地參與粵海企業涉及53億美元的債務重組。

除上述披露外，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11%。此外，馮先生並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155,99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外，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於上述職務調任後，馮先生擔任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酬金為6,800,000港元及有關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即未計投資

物業公平值收益及相關稅務影響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之0.75%的表現花紅。董事會將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馮先生授予80,000,000股購股權。

宋川先生，52 歲，畢業於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電子技術系，持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宋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城市運營、大型企業運營和行政管理，並商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歷任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及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宋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其酬金為每年10,000,000港元及有關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即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相關稅務影響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之0.5%的表現花紅。董事會將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宋先生授予40,000,000股購股權。

鄭嘉汶女士，28 歲，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金融及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之房產金融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一間亞洲領先的投資公司任職。鄭女士是鄭松興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的侄女。

鄭女士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其酬金為每年1,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鄭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上述董事之酬金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按彼等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晉升為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任集團行政總裁、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任內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馮先生於任內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深切感謝，並熱烈歡迎馮先生獲委任為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宋川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梁滿林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